

咸阳市交通运输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实施方案
研究咨询

合 同 协 议 书

2023 年 12 月

1951年10月1日

北京

北京

北京

北京

北京

北京

北京

北京

北京

北京

北京

北京

北京

北京

合同协议书

咸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采购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为实施咸阳市交通运输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实施方案研究咨询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陕西省交通环境监测中心站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，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对该项目的报价。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服务内容为：编制咸阳市交通运输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实施方案，开展咸阳市交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研究，提供交通领域“双碳”工作技术咨询服务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(1)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响应函及报价表；
- (4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¥：258000.00（大写贰拾伍万捌仟元）。

4. 项目负责人：何吉成。

5. 服务期：1年。

6. 支付方式：甲方收到咸阳市交通运输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研究报告和实施方案后，甲方向凭乙方开具的税务正式发票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全部费用。

7. 甲方义务

- (1)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。
- (2)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。
- (3) 甲方应为乙方的调研活动提供必要便利。

8. 乙方义务

(1)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，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检测人违反法律法规而引起的任何责任。

(2)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纳税，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。

(3)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实施、完成全部工作。

(4) 乙方应确保其人员、设备的安全，并对自己及第三人安全责任负责。

9. 违约责任

(1)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2)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自身义务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10. 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。如不能协商解决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1.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乙方完成工作任务，甲方结清全部费用之日终止。

12. 其他事项:

(1)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，双方各执三份。

(2)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(3)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选择咸阳市仲裁委仲裁解决。

甲方: _____ (盖单位章)
法定代表人
或
其委托代理人: 李国平 (签字)

乙方: _____ (盖单位章)
法定代表人
或
其委托代理人: 何吉成 (签字)

签订时间: 2023 年 12 月 11 日